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杜文萱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152
傳真：08-7340738
電子信箱：a0021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094182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222377_10941824400_1_3222377_109418244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更正本府「屏東縣長治鄉第一公墓納骨堂變更興辦事業計畫（地藏王祠內擴充神主牌櫃位）」核准啟用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暨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更正本府原於109年8月14日以屏府民殯字第10940521901號函送公告所屬區域，由屏東縣三地門鄉更正為屏東縣長治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民政處

